

#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行〔2018〕1号

---

##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

昆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昆明市 2018 年地方财政预算已经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你部门（单位）2018 年收支预算批复如下：

### 一、收支预算数

你部门（单位）2018 年预算收入总额为 342.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

入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0万元。（详见昆明市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你部门（单位）2018 年支出预算 34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56 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人员支出）189.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支出）39.99 万元；项目支出 113.2 万元。（详见昆明市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二、绩效目标**

经审核，你部门（单位）编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现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批复的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 **三、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擅自更改。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认真组织实施。

### **（一）积极组织、上缴预算收入**

组织市本级预算收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部门、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并按照规定预算科目、级次、解缴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市本级国库或市本级财政专户。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或者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预算收入。

### **（二）严格按照下达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专项用途、预算金额以及预算资金构成来源执行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由部门（单位）据实、按进度安排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专款专用，应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其中：

一是属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采购预算编制的方法、程序、采购方式和组织形成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属于纳入报账制资金管理的项目，按报账制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上半年原则上不办理各部门（单位）预算追加或调剂事项；部门（单位）确需调剂或追加预算的，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领导部分审批事项权限划分的通知》（昆政发〔2014〕20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硬化预算约束的通知》（昆政发〔2013〕102号）相关规定执行。

4.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要求，提高用款计划编制的准确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效率，支出进度未达到要求的部门需向财政部门提供执行进度分析说明；财政部门将动态监测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并适时提出意见向市政府报告。各部门（单位）的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进度要求如下：

一季度（3月31日）：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

二季度（6月30日）：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0%；

三季度（9月30日）：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

10月31日：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90%；

11月30日：累计执行进度达到100%。

5. 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一律不予办理结转，凡需次年支出的项目纳入次年部门预算中申报。

### （三）做好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提高部门管理水平。

#### （四）及时下达所属单位的预算

各部门（单位）请在接到本预算下达通知后 10 日内下达所属单位预算，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

#### （五）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各部门（单位）请于 2 月 28 日（星期三）前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预算信息公开格式及要求另文通知。

#### 附：预算批复附表（五张）

昆明市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昆明市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昆明市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昆明市 2018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